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提供担保事项发现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江苏和鹰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长园和鹰提供加工服务，考虑到江苏和鹰的经营需求，同意长园和鹰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赖泽侨、秦敏聪、宋萍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